

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（2025 第 42 期）

现将报告编号为：XBJ25420112487235735、XBJ25420112487234994 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武汉市东西湖区小朱活鲜水产品店经营的“鲜活牛蛙”

（一）抽检基本情况

2025 年 3 月 19 日，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湖北洁源检测有限公司，对武汉市东西湖区小朱活鲜水产品店经营的“鲜活牛蛙（购进日期：2025-03-19，型号规格：计量称重）”进行了抽样检验，抽样单编号为 XBJ25420112487235735，经检验，呋喃西林代谢物项目不符合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250 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

武汉市东西湖区小朱活鲜水产品店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、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当事人免于处罚。

（三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

武汉市东西湖区小朱活鲜水产品店提交了整改报告，经营者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，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，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。整改措施：严

格履行进货查验制度，把好进货查验关。

二、武汉市东西湖李有峰水产品店经营的“鲜活泥鳅”

（一）抽检基本情况

2025年3月19日，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湖北洁源检测有限公司，对武汉市东西湖李有峰水产品店经营的“鲜活泥鳅（购进日期：2025-03-01，型号规格：计量称重）”进行了抽样检验，抽样单编号为XBJ25420112487234994，经检验，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项目不符合农业农村部公告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

武汉市东西湖李有峰水产品店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六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。

（三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

武汉市东西湖李有峰水产品店提交了整改报告，经营者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，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，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。整改措施：严格履行索证索票查验工作，完善进货台账，把好进货查验关。

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26日